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及制定、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